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定義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給予公司股東的通函(以下簡稱「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且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認股權證文書(定義見通函)須經且獲批准及確認；
- (c)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嚴顯強先生(「認購人」)發行合共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初步可行使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須經且獲批准及確認；

- (d) 配發及發行初步最多不超過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可予調整)(按行使價每股0.35港元計入繳足),可能會隨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須經且獲批准,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一位董事(「董事」)須經且獲授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股權證股份;及
- (e) 任何一位董事須經且獲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親手寫或蓋章),完善和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書),而他/她認為必要、適當、理想或權宜,以執行或實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文書、認股權證發行(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同意並作出更改、修正及豁免任何相關事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而董事認為這些事項對認股權證及附屬交易的條款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一期

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